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农〔2025〕23号

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5〕37 号），现下达你局 2025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3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

一、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你局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要求，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

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认真落实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文件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连接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单位）	合计	第一批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	备注
				项目管理费	
宁强县	963	660	303	10	
农业农村局	963	660	303	10	

附件 2

2025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3	年度资金总额：	303
		其中：财政拨款	303	其中：财政拨款	30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303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抄送：本局预算股

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4 日印发